《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记录

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17:30

地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02会议室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经前期自愿报名和资格审核，应到会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代表共9名，其中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代表3名、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代表1名、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代表3名、市民代表2名。请工作人员核对听证代表信息，确认听证代表是否已到场，并请听证代表进行签到。工作人员已确认听证代表到场及签到。

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先向各位听证代表介绍此次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1.您可以在会上发表您对于本次听证会议题的观点，也可以针对其他听证代表的观点发表意见。2.请提前阅读背景材料，认真准备您对相关议题的观点及理由。3.在陈述和讨论时，请文明用语，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发表与本次听证无关的言论或者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言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我们将禁止发言或者取消听证资格。4.按照听证会的要求，先由听证陈述人（即深圳市卫生健康委部门代表）介绍《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发表部门陈述意见，然后请各位听证代表发表意见。下面，请市卫生健康委部门代表简要介绍一下起草背景，并发表陈述意见。

陈述人：首先欢迎大家，也感谢大家对《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关注和支持。我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的代表，是市卫健委综合监管处沈雪枫，我先介绍一下《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背景。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决策部署，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实现“信用为本”“信用有用”，我委起草了《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深圳要“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提出要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办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更好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撑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

（二）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深圳市是民间资本最活跃、社会办经济最发达、社会办企业最集中的城市之一，社会办医是重要的社会办经济形式。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引导规范社会办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为更好激发社会办医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有必要制定《办法》，以信用法治化为保障，以信用标准化为引领，以信用长效化为重点，有效破除制约社会办医疗机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社会办医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壮大。

（三）开展医疗卫生信用监管创新试点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多地已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推动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影响广泛的医疗卫生信用环境。2023年3月起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明确规定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进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专项评价。“十四五”期间，我市已在住建、水务、环保、医保等20余个领域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大部分均采用量化评分式综合评价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结合进行差异化监管，同时推动联合奖惩工作，覆盖行政审批、表彰奖励、财政性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和人员招录等领域运用。

经请示，省疾病控制局同意我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办医实际，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创新试点工作并出台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规范。

二、起草过程

（一）形成《办法》讨论稿。在全面研究国家、广东省和我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基础上，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广泛学习国内先进做法经验、组织专题调研、赴外市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结合我市医疗卫生监管实际，形成《办法》讨论稿。

（二）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意见，并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进行讨论和研究，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一）总体概述。

《办法》共设六章三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办法》旨在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一是用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二是供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活动提供参考。三是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适时适度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促进不同部门、不同行业间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认与共享。四是健全社会办医疗机构增信制度建设，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外谋求发展、交流合作提供直观有效的参考依据。

（二）适用范围。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社会办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社会办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和安全、学科发展、运营效率、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体系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上述国家政策和特区法规的有关精神与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以规范发展为导向的信用监管综合评价体系，故明确《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信用信息分类。

《办法》规范了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的种类与定义。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五类。

（四）信用评价。

《办法》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采用量化评分制，赋予每个医疗机构基础分值100分，**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记分后得出其评价得分**，从高到低分为A级（诚信）、B级（守信）、C级（警示）、D级（失信）四个级别，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或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医疗机构直接评定为E级（严重失信）。

（五）评价标准。

按照医疗机构面向服务对象和医疗执业行为的不同，《办法》规定了分别针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直接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两类信用评价标准**，**有效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六）评价规则。

一是为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新增医疗卫生人员因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同时兼顾避免重复评价原则，特别规定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因同一行为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卫生人员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不纳入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二是基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院办院管”模式，规定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信用信息同时纳入其举办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三是根据监管实际设置了豁免规定，新建运营未满一年且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因改建、扩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且在停业期间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机构不参与信用评价。

（七）结果运用。

# 《办法》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运用于行政许可、财政投入、等级评审、评优评先、日常监管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采取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与检查监督挂钩。对A级医疗机构实行“无事不扰”监督，对B级医疗机构按不高于5%的比例抽查，对C级医疗机构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实行“逢检必查”监督。二是与行政许可挂钩。A级医疗机构享受行政许可容缺受理，D级和E级医疗机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三是与等级评审挂钩。D级和E级医疗机构申请等级评（复）审的，不予受理。四是与校验审查挂钩。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校验审查时必须进行现场审查；对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E级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应当依法予以暂缓校验。五是与行业管理挂钩。对C级医疗机构约谈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并发送监督提醒函，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约谈法定代表人，发送履行主体责任**提示函。**

（八）一年一评。

为增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信用评价**等**级实行一年一评，同时明确开展信用评价时已经修复的信用信息不纳入评价范围。

（九）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和申请信用修复的方式、条件、时限、流程，有效保障医疗机构合法权益。**

部门意见发表完毕。

主持人：以上是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陈述意见。本次听证会收集的意见建议，将作为市卫生健康委下一步修改完善《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依据。会后，我们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相关程序要求，将听证会主要问题和听证情况形成听证报告予以公开。现在，我们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王卿：下面由我发言，我是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王卿。我认为《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建立了全面完备的信用体系。《办法》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强，比如规定评价在每年1月31日完成，有利于行政部门年初就能对上一年度进行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以及运用。同时，《办法》对评价结果为D、E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惩戒力度强，能有效震慑卫生健康行业不良行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办法》与现行规范衔接得也比较好，比如对信用修复的规定与去年双送达的要求相吻合。我对办法没有意见。

陈华辉：下面由我发言，我是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陈华辉。我对《办法》有以下建议。第一，第二十三条建议明确A级容缺受理可以适用哪些行政许可项目。第二，建议在第二十三条增加第四点内容，即扩大信用运用，共享给商务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第三，建议增加信用结果公示的规定，增强对医疗机构的引导。第四，附件1增信信息当中，我们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都有医疗服务质量评级，但标准里目前只是针对医院，建议完善一下。最后，建议信用评价结果替代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的指标医疗服务质量评级和满意度评价。

陈述人：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在这里我逐条做下相应的回应和解释说明。第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指出，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指出，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前实施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已经公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市民开放。第二，关于共享方面，第六条已经规定了信用评价结果向市公共信用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共享。第三，我们会进一步研究评价结果公示的具体方式并在《办法》中体现。第四，据前期了解，各区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级情况不一，后面我们再调研下各区是否均有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服务质量评级，如果均有开展，我们再进一步修改。第五，为科学合理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财政扶持中，考虑后续在出台具体的财政扶持项目相关文件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整体考虑，故本办法仅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运用于财政扶持中。再次感谢您提出来的建议！

陈华辉：我理解了。

李晓艳：下面由我发表意见。我是罗湖区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我有一条建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因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医疗卫生人员的过错需要医疗机构承担，是否不太合理。

陈述人：这里我做下解释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均要求医疗机构要对医疗卫生人员加强教育，从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管理的角度，起草了这项规定。

李晓艳：理解了。

潘盼盼：下面由我发表意见。我是深圳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工作人员。我们有一条建议，针对第七条，希望能由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参与行业信用评价，确保评价工作兼顾专业性、公正性、全面性。

陈述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章程自主建立或者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协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协会成员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行业信用信息共享。第五十五条规定，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进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专项评价。上述法规明确，行业协会可以自主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我们非常希望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一方面我们鼓励行业协会能够以更高的标准和规定要规范引导会员机构诚信执业，另一方面在信用评价办法的起草制定过程，我们很重视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意见建议，前期我们特别征求了贵协会及协会专家的意见，未来也希望能共同建设好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

潘盼盼：好的，我们协会会全力支持的。

丁军：下面由我发表意见，我是来自深圳华侨医院的业务院长。第一，我认为是需要压实医疗机构责任的，《办法》原先将医疗卫生人员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医疗机构评价的规定是比较合理的。第二，附件1增信信息，我建议明确抢险救灾是指哪些内容，120出车算不算？第三，建议组织无偿献血，无偿干细胞的社会公益活动，一次加5分，要有个封顶规定，因为这项很容易钻空子，很容易拿分。类似的还有发表国内期刊文章也是比较容易拿分，建议也要有封顶规定。第四，新建运营未满一年不纳入信用评价，那他们的评价等级是什么，没有明确。

陈述人：感谢您的建议。我做下回应和解释，关于您提的第二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评价标准规定的抢险救灾是指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活动，即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活动。非因突发事件发生的医疗急救不属于抢险救灾范围。关于第三点，我们对易拿分项目确实考虑不周，将根据您提的意见研究修改。关于第四点，新建运营不足一年不参与行业信用评价，一方面给予缓冲时间适应监管规则，另一方面由于相关数据和信息相对有限，难以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设置该项规定，后续我们再研究下是否有必要设定此类机构按信用评级管理。

丁军：好的，我了解了。

陈忠瑜：下面由我发表意见。我是来自深圳新世纪口腔门诊部的一名医师。我主要有三点提议。第一，信用评价办法本身我觉得很好，但可以考虑加入医疗质量评估指标。第二，如果信用评价实施工作量较大，可以请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共同组织实施。第三，建议强化公示制度，让市民知晓我们社会办医疗机构优秀的有哪些，信用差的有哪些。

陈述人：感谢您的建议。下面我做下回应和解释。第一，我们已经将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级纳入评价标准，但据前期了解，各区对门诊部、诊所、实验室等不同类型的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级情况不一，所以没有对其他类型的医疗机构考虑医疗服务质量因素。后面我们再调研下各区是否均有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服务质量评级，如果均有开展，我们再进一步修改。第二，为确保高效有序进行信用评价管理活动，我委正在开发建设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一院一档”方式归集信用信息，嵌入行业信用评价规则，对监管对象自动进行行业信用评价，最大程序减少人力物力。当然，我们也希望行业协会在评标标准制定、信用评价管理评估等方面能够给予我们帮助和支持。第三，我们会进一步研究评价结果公示的具体方式并在《办法》中体现。

陈忠瑜：好的，我理解了。

王辉：大家好！我是深圳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的总监。我主要是想了解两个问题。第一，其他地方有没有出台信用评价办法，目前是只有深圳在试点创新吗？第二，我们的服务对象一般是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院的话，需要招标才能进到他的合作体系里面去，未来信用评价结果能否作为公立医院招标的参考因素？

陈述人：感谢提问，下面我对您的疑问逐条进行解释说明。第一，按照国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多地已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推动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影响广泛的医疗卫生信用环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亦于2022年5月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以下简称省信用办法），有效填补了医疗卫生信用监管规范空白。结合实际，经请示，省疾病控制局商省卫生健康委同意深圳进行试点工作。第二，医疗机构自身有招标规则，如果《办法》出台，医院机构或者其他法人和组织在招标时可以自主参考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王辉：好的，我明白了。

唐磊基：我是一名深圳市民，我比较关注医疗美容这一块。我有一个问题，之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出台了医疗美容量化等级评价办法，和《办法》比较，有重叠部分，对医疗美容机构来说，未来要以哪个为准。

陈述人：感谢提问。关于规定衔接问题，我们将组织有关处室、相关部门研究两个办法的衔接方式。

唐磊基：好的，我理解了。

何文彬：大家好，我是一名深圳市民，我对医疗机构本身了解不多，可能说的不像前面的代表们这么专业。我的意见是在增信信息中，建议增加医疗机构设置交通事故绿色通道的予以加分，这样有助于提高救治效率。

丁军：这位市民代表提的建议是医院内部管理相关的问题，我是医院的,我了解情况，我先解答一下。医疗机构急诊救治本身就有绿色通道和分级救治机制，医疗机构会根据急诊患者的病情轻重分类分级处置。

陈述人：感谢何文彬代表的建议和丁军代表的解答。

何文彬：好的，我理解了。

主持人：谢谢大家！大家提出的每一条意见和建议我们都会认真研究。针对大家提到的意见和建议，陈述人刚刚已有回应，请问听证代表和陈述人是否还有补充？

王卿：没有。

陈华辉：没有。

李晓艳：没有。

潘盼盼：没有。

丁军：没有。

陈忠瑜：没有。

王辉：没有。

唐磊基：没有。

何文彬：没有。

陈述人：没有。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到此就结束。感谢您的参与，感谢你们对《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今天大家提了很多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将认真研究，认真修改。

我们今天听证会的情况将现场整理成听证笔录，请各位听证代表进行签字确认后离场，再次谢谢各位的参与！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听证代表签名：